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506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下达项目投资资本化指标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集团[2014]138 号《关于项目投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通知》及[2014]192 号《关于完善工程项目投资相关程序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指标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相关要求：

- 1、鼓励各单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 2、原则上各单位不得挪用流动资金贷款参与项目投资，经集团公司批准的工程项目，应按相关文件申报立项，申请项目专项贷款，专项贷款到位后方可进行工程开支。
- 3、申请专项贷款的单位，在项目贷款到位后应归还不低于该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坚持总体贷款规模只降不升的原

则。

二、本年度相关单位工程项目借款资本化指标下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符合资本化的项目 借款金额	资本化金额指标
涪陵药厂	5,472.00	328.00
西南药业	5,000.00	450.00
桐君阁股份	20,000.00	600.00
中药二厂	3,000.00	154.00
天诚药厂	14,927.91	435.78
太极印务	3,000.00	90.00
天胶公司	10,839.00	248.00
阿依达公司	3,010.70	147.88
藏医学院	3,400.00	100.00
合计	68,649.61	2,553.66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4月23日印发

拟稿：吴卫

校核：杨浩然